



LINMARK GROUP LIMITED

林麥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股票代號：915

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

繼 Linmark Group Limited (林麥集團有限公司) (「本公司」)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公佈有關委任 Michel BOURLON先生 (「Bourlon先生」)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、本公司董事會 (「董事會」) 執行委員會、策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，董事會欣然宣佈Bourlon先生以上職務委任之生效日期，經Bourlon先生及本公司協定下，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。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，停止出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一職。

承董事會命

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

王祿閻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，即王祿閻先生 (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) 及邱錦宗先生；兩位非執行董事，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；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即王敏祥先生、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